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天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天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郭天在於民國114年1月28日2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映夜行館飲用百威啤酒約2杯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之這一鍋火鍋店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衝撞該火鍋店大門（未致人受傷，且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對郭天在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5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郭天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蘇秋萍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補充資料表。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  
05 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駛自用  
06 小客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  
07 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  
08 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  
09 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  
10 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且因  
11 酒後操控力不佳，其所駕車輛因而衝向路旁店家，致該店大  
12 門牆壁結構及內部設備受損，對他人及自身安全、財產造成  
13 之危害非輕；並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  
14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速偵卷第  
15 17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劉欣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